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2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4年5月22日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五楼（2）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凌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5名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并与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工投"）签署《托管经营合同书》，振宁工投将其租赁所得的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范围内资产的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经营纸浆及相关业务，托管费用为每月5万元，托管期限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详情可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振宁工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黄正斌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振宁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黄正斌先生已在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食糖赊销额度，赊销协议有效期3年，在每年新榨季开始前结清所有赊销货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陶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情可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南宁糖业五楼（4）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可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托管经营合同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公司"、"本公司"）拟与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工投"）签署《托管经营合同书》，振宁工投将其租赁所得的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公司"）蒲庙造纸厂范围内的资产的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经营纸浆及相关业务，托管费用为每月5万元，托管期限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振宁工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正斌在此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南宁市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古城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陈科强

（6）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7）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47976829

（8）主营业务：对破产企业的收购、开发、投资及新项目的投资管理，蔗渣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9）主要股东：振宁公司、南宁振宁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振宁工投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金6,000万元，其中振宁公司投资5,975万元人民币，占有99.58%的股份；南宁振宁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5万元人民币，占有0.42%的股份。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末
总资产（万元）	6,355.52
净资产（万元）	5,660.85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54.28

4、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振宁工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振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关联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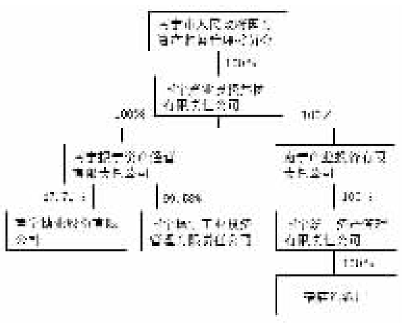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受托管理的资产系振宁工投租赁的统一公司蒲庙造纸厂范围内资产（包括2013年12月南宁糖业与统一公司在广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的资产、统一公司在蒲庙造纸厂内的其他资产），该部分资产为统一公司完全所有，未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该部分资产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八鲤路330号。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72,29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经营范围

振宁工投将其租赁所得的蒲庙造纸厂范围内资产的经营权委托南宁糖业经营纸浆及相关业务。

2、托管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如需继续经营则双方另议。

3、双方约定

（1）托管期间所有用工由南宁糖业负责招聘，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全部计入受托资产受托经营期间的运营成本。受托期满，振宁工投对所有用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振宁工投在银行开立专用帐户给南宁糖业在受托经营期间作业务结算使用，托管期间所需要的生产经营资金均由南宁糖业调配、使用。

（3）振宁工投每月向南宁糖业缴纳5万元的托管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在每月20日之前，振宁工投向南宁糖业支付当月的全部托管费。3月及4月份的托管费振宁工投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南宁糖业支付。托管费的支付从专用帐户支付，并计入托管经营成本核算。

（4）产品销售合同、物资采购合同均由南宁糖业协调振宁工投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受托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其产品销售合同只与南宁糖业指定不多于5家客户进行签订，原则上对零散客户不签订合同，尤其是不签订赊销合同。本次所指的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价格，应与市场同类同质的价格相一致为原则。

（5）振宁工投为取得委托给南宁糖业经营的资产的经营权而支付给统一公司的一切费用和南宁糖业为受托而进行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合法、合理的料、工、费、税等归入委托经营期间的运营成本核算。同时，南宁糖业受托经营所取得的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等经营收入也相应归入受托期间的收入核算。且上述收支均应通过银行专户结算。

（6）双方设置专门帐户用于产品销售和生产资金的使用。

4、生效条款：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南宁糖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1）我公司制糖产生的副产品蔗渣均对外销售，而蔗渣是蒲庙造纸厂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因此，交易生成后，振宁工投可能向我公司采购蔗渣，用于蔗渣浆的生产，以市场价格结算。另外，我公司也可能向振宁工投采购蔗渣浆用于造纸生产。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会因购买振宁工投的产品、使用振宁工投的水、电、汽产生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会因购买振宁工投的产品而产生关联交易。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统一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成功竞拍获得蒲庙造纸厂资产后，由于统一公司人力、物力有限，暂时还不具备接管蒲庙造纸厂并组织好全面生产的能力，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升值，振宁工投与南宁糖业协商同意，由振宁工投向统一公司租赁蒲庙造纸厂资产并暂时委托南宁糖业管理。

托管期内，振宁工投每月向南宁糖业缴纳5万元的托管费用，统一公司蒲庙造纸厂发生的盈利、亏损和南宁糖业没有任何关系，故上述托管行为不会给南宁糖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到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年初到披露日，公司与振宁工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79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需提交至2014年5月22日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的议案》，我们作为南宁糖业的独立董事，经过调查核实后认为：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工投"）签署《托管经营合同书》，振宁工投将其租赁所得的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范围内资产的经营权委托公司经营纸浆及相关业务，托管费用为每月5万元，托管期限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托管事项，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振宁工投签订相关合同。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南宁糖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与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工投"）签署《托管经营合同书》，振宁工投将其租赁所得的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范围内资产的经营权委托公司经营纸浆及相关业务，托管费用为每月5万元，托管期限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此次托管事项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托管理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蒲庙造纸厂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振宁工投签订相关合同。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托管经营合同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2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陶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陶创先生简历：

陶创：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广西大学。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工作，曾任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副厂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起至今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陶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创先生已于2014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陶创先生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9号

邮政编码：530033

办公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电子邮箱：zqb911@sina.com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2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南宁糖业五楼（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8:30 － 11:30

下午：14:30 －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庞女士、覃先生

邮政编码：530033

联系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4-01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的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8号）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2,753,235.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36,960,000股增至468,000,000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27日起锁定12个月。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自2013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无质押情况。上述股份全部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袁吉为自然人股东；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000,000	13,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000	13,500,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公司－民生－金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600,000	21,600,000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6,450,000	6,45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90,000	890,000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3,100,000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7,000	637,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6,000	1,066,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000	689,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1,000	611,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7,000	1,807,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1,000	5,161,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浦发－浙商金惠海宁钱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3,500	383,5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农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45,500	2,645,500
9	袁吉	袁吉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31,040,000	131,0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利源精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源精制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利源精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利源精制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利源精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02,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375,651股的26.6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陈凯、李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779万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77.90万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652.68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1,953.78万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842,539.06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了解并认可该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03,498,877股，占出席会议应表决股东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人民币460,000元。

1、表决情况：同意票119,10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刘书锦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二）律师姓名：陈凯先生、李智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陈凯、李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6	徐元生
2	01*****925	陈吉强
3	00*****989	潘建华
4	01*****923	朱建忠
5	01*****917	张卫兵
6	01*****057	钱飞舟
7	01*****897	王平
8	01*****744	张郭一
9	08*****697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10	08*****695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

咨询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电话：0512—58683105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详见公司2014-015号公告）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9）。

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3000000358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洋浦远洋路工行大厦9楼901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戚建萍函，其与质权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持有公司的14,864,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萍持有公司股份63,962,8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7%；共质押的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5%。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1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7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988号），经核实，我局发现你公司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违规占用你公司的应收票据和铜材贸易款，2013年累计占用资金为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为10917.00万元。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计算截止2014年4月30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于2014年5月27日前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综超（122030）公司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12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对本公司已发行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本次跟踪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4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质押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4年5月22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6,29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同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